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五届会议(2016 年 4 月 18 日至
27 日)通过的意见

事关 Alexandr Klykov (俄罗斯联邦)的第 14/2016 号意见¹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延长 3 年。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7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又延长 3 年。
2. 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A/HRC/30/69)，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将事关 Alexandr Klykov 的来文转交给俄罗斯联邦政府。2015 年 8 月 11 日该政府回复了来文。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2016 年 9 月 9 日因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¹ 根据工作方法规则 5, Vladimir Tochilovsky 没有参加本案的讨论。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任何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的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Alexandr Klykov 出生于 1973 年 8 月 9 日，是俄罗斯联邦国民，居住在克拉斯诺达尔地区的拉多日斯卡亚村。在被捕前，Klykov 先生是俄罗斯联邦克拉斯诺达尔地区乌斯季一拉宾斯基区市级平价医疗机构中央区医院的一名司机。

5. 2014 年 8 月 13 日下午 7 时或 7 时 30 分左右，Klykov 先生在家中被两名警察逮捕。其中一名警察自报姓名为 Yuriy Shlykov。第二名警察没有立即报出姓名；随后 Klykov 先生得知他的姓名是 Dmitriy Kharchenko。在 Klykov 先生被捕时，警察没有向他出示逮捕证。警察告诉 Klykov 先生，由于他涉嫌犯有入室盗窃罪，他们已经搜寻了他两天。警察把 Klykov 先生带到乌斯季一拉宾斯基区警察局，在没有征得他同意的情况下采集了他的指纹并拍照。

6. 当天晚些时候，Shlykov 先生告知 Klykov 先生他已通过了辨认程序，证人没有指认他为入室盗窃的作案人。但 Shlykov 先生把 Klykov 先生在警察临时拘留室里关押了一夜，没有对此提供任何理由或解释。

7. 2014 年 8 月 14 日上午，Klykov 先生由两名警察带到乌斯季一拉宾斯基区治安法院。其中一名警察自称 Denis Litvinov。经过简短的审讯，法院认定 Klykov 先生违反了《行政处罚法》第 20.21 条，因为他在 8 月 13 日晚上 8 时 50 分在醉酒状态下出现在公共场所，即乌斯季一拉宾斯克镇列宁街和奥博德斯克街的交叉路口，扰乱公共安全和秩序。Klykov 先生被判处 15 天的行政拘留，关押在行政犯特别监禁中心的一间牢房。

8. 来文方称，治安法院的审讯和判决是任意的，而且明显不公平，因为在所述时间他是在家中被捕的。听证会是在 Klykov 先生的律师不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从被捕之时起至治安法院进行审讯期间，Klykov 先生都被关押在警察局里。

9. 2014 年 8 月 14 日下午 1 时，Klykov 先生从牢房被带到警察局，押送他的就是在一天前逮捕他的两名警察 Harchenko 先生和 Shlykov 先生。在警察局里，

Klykov 先生被告知他涉嫌谋杀 Yuriy Shevelev, 此人于 8 月 11 日凌晨约 3 时 30 分在守卫第 3 号监狱隔离区的仓库时被杀害。

10. 据报, Shlykov 先生在没有征得 Klykov 先生同意且他的律师不在场的情况下对他进行了测谎测试。测试结果也没有告知 Klykov 先生。当天晚些时候, Shlykov 先生把 Klykov 先生带到乌斯季—拉宾斯基区警察局行动部门的部长面前, 部长威胁他说, 如果他不承认谋杀了 Shevelev 先生, 他和他的家人将承担十分严重的后果。Klykov 先生否认指控, 表示不认罪。然后他被带回行政犯特别监禁中心的牢房。

11. 2014 年 8 月 15 日上午 9 时, Shlykov 先生和另一名警察把 Klykov 先生从牢房带到乌斯季—拉宾斯基区警察局, 在律师不在场的情况下对其进行了问话。警察告诉 Klykov 先生, 他们知道 Klykov 先生向死者 Shevelev 先生的母亲借了 240,000 卢布(约合 6,500 美元)且逾期未还, 因此 Klykov 先生有很强的杀害 Shevelev 先生的动机。问话持续了四个小时, 期间 Klykov 先生坚持他是无罪的, 并否认全部指控。

12. 同一天下午 1 时 15 分, Shlykov 先生、Litvinov 先生、Kharchenko 先生、Dmitriy Kvitko 和 Sergey Kostin 等五名警察开始辱骂、咒骂和殴打 Klykov 先生。Shlykov 先生首先殴打 Klykov 先生, 用拳头击打他的前额。然后, 另一名警察用拳头击打 Klykov 先生的脸部左侧, 撕扯他的嘴唇, 导致嘴唇出血。这几名警察对 Klykov 先生大喊大叫, 声称测谎结果显示他与谋杀 Shevelev 先生一案有关, 并说他应该认罪和写供词。当 Klykov 先生要求出示测试结果时, Kostin 先生用双手闷盖他的脸部使其窒息, 并数次抓住他的头往墙上撞。然后, 五名警察都威胁 Klykov 先生说要对其施加酷刑, 特别是威胁在他的肛门塞入一支泰瑟枪和/或把他带到镇外“摧毁他的健康”。警察还威胁要以隐瞒其罪行为理由逮捕 Klykov 先生的配偶、母亲和兄弟, 并把他的孩子送进福利院。Klykov 先生的胸部被重重地打了一拳, 使他跪跌在地上。他的尾椎也被一件硬物重击, 这导致他长期承受剧烈的疼痛。Shlykov 先生用装满水的塑料瓶击打他的头部和身体八次, 然后 Klykov 先生被带回牢房, 同室囚犯目睹了他遭受酷刑后的状况。

13. 当天下午 4 时, Klykov 先生从牢房被带到乌斯季—拉宾斯基区警察局审讯室, 然后被独自留下来面对两个穿便衣、身份不明的人, 他们自称是克拉斯诺达尔市的“重要人物”。他们说他们必须认罪, 否则他和他的亲属要承受后果。Klykov 先生认为这些威胁是真的, 因此被迫要写一份“自愿认罪书”。

14. 来自克拉斯诺达尔的两名男子离开审讯室之后, Shlykov 先生和 Kostin 先生给他一份空白的“自愿认罪书”表格, 让他在上面写承认谋杀罪名的供词。Klykov 先生按照 Kostin 先生的口述内容亲笔逐字逐句地写下供词并签名。

15. 当天下午 7 时, 一位名为 Sheriev 的调查员把 Klykov 先生作为嫌疑人对其进行正式问话。Klykov 先生向调查员复述了他先前写下的供词。在问话结束之后, 根据《俄罗斯联邦刑法典》第 105 条, Klykov 先生被正式指控犯有谋杀

罪，同一名调查员对其再次进行了正式问话，但这一次他是以正式被告的身份接受问话，其诉讼地位有了新的改变。当天晚上进行了另外两次问话，随后调查员把 Klykov 先生带到犯罪现场，以核实他的认罪书。据报，Klykov 先生演示了他当时据称谋杀 Shevelev 先生的过程。来文方报告说，据称 Shlykov 先生和 Harchenko 先生通过酷刑和其他虐待方式迫使 Klykov 先生认罪，而他的全部供词都是在这两名警察的指挥下按照其口述内容逐字逐句写下来的。Klykov 先生在犯罪现场核实供词期间他们也在场。

16. 来文方指出，2014 年 8 月 15 日下午 7 时至当天深夜期间的所有问话和诉讼行为都有国家指派的律师在场，据报他并没有提供有效的法律援助。在这一关键时期，Klykov 先生不允许任用他自己选择的律师，尽管他的亲属已经为他聘请了一名律师。由于据称对其施行酷刑和虐待的人在场，Klykov 先生不敢告诉调查员他是被迫认罪的。至于 Sheriev 先生，他没有对 Klykov 先生身上明显的伤痕进行任何询问，而且似乎与在 8 月 15 日晚上对 Klykov 先生施行酷刑和虐待的人共谋。在调查的下一阶段，另一名调查员代替了 Sheriev 先生。

17. 2014 年 8 月 16 日，之前被 Klykov 先生亲属聘用的律师被允许与其委托人会面。当天辩护律师在与委托人会面时得知他一直承受尾椎疼痛，并在警察的酷刑和虐待下被迫认罪，随后辩护律师向乌斯季-拉宾斯基区警察局局长要求就警察的绑架行为和施行酷刑和虐待的情况展开纪律和刑事调查。据报，在辩护律师的要求之下，一名与 Sheriev 先生关系密切的同事被指派以调查员的身份展开初步调查。

18. 来文方报告说，尽管存在明显的利益冲突，调查员没有回避对酷刑和虐待指控进行调查。对于 Klykov 先生的律师所提出的进行体检以及确认和审问据称肇事者等所有要求，调查员迟迟不采取行动。直至 2014 年 8 月 18 日，Klykov 先生才被送去接受体检，这时他身体遭受虐待的痕迹已经消失。至于 Klykov 先生的尾椎疼痛，医务人员报告说 X 光检查显示，没有任何骨折现象。调查员也没有约谈目睹 Klykov 先生回牢房后的伤势的同室囚犯。

19. 据报，律师要求就警察绑架 Klykov 先生并对其施行酷刑的情况开展刑事调查，但是在没有对警察施行酷刑的指控展开尽职调查和及时、有效的调查的情况下，该要求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第一次遭到驳回。辩护律师数次向上文所述的乌斯季-拉宾斯基区警察局局长提出要求，后来调查员不予刑事立案的决定被撤销了。然而两个月后，该名调查人员再次拒绝有关启动刑事调查的要求。随后，Sheriev 先生的另一名同事代替了该名调查员，他不但没有就辩护律师提出的数项要求展开有效调查，反而分别在 2014 年 12 月 26 日、2015 年 3 月 16 日和 2015 年 5 月 9 日决定拒绝调查酷刑和虐待指控。

20. 来文方报告说，2014 年 8 月 17 日 Klykov 先生被审前拘留，长达两个月。据报，法官在决定对其进行审前拘留时，无视 Klykov 先生和他的律师提出的申诉，即 Klykov 先生的供词是在对其施行酷刑和虐待的情况下获取的。

21. 随后，Klykov 先生的审前拘留时间被延长了两次，最近一次是在 2014 年 12 月 10 日，延长至 2015 年 2 月 15 日。在拘留期间，或至少在最近一次延长的拘留期间，据报调查员没有采取任何诉讼行为来调查这起刑事案件。

22. 调查于 2015 年 1 月 11 日完成，并于 1 月 20 日下达起诉书。2 月 3 日，乌斯季—拉宾斯基区法院同意对该案件进行审理，并把 Klykov 先生的拘留期限延长至 5 月 26 日，等待审判结束。审判于 4 月 27 日开始，5 月 21 日结束。Klykov 先生被认定犯有谋杀罪，被判处 8 年零 1 个月的监禁。5 月 29 日，辩方就判决向克拉斯诺达尔地区刑事上诉法院提出上诉。

23. 在审判期间，法官驳回了辩方有关评估 Klykov 先生在 2014 年 8 月 15 日提供的供词以及调查员在当天对其问话的记录等证据的可采用性的所有要求。据来文方所述，没有任何实质性证据可以证明 Klykov 先生与谋杀案件有关联。此外，法官驳回了辩方关于评估据称对 Klykov 先生施行酷刑的警察的传闻证词的可采用性的所有要求。这些证词以及 Klykov 先生的供词都被法院用于证明 Klykov 先生有罪。

24. 此外，法官驳回了辩方关于公开两名匿名证人的传闻证词的要求，这两名证人据称因行政违法被判监禁在行政犯特别监禁中心的牢房，Klykov 先生也因受行政处罚被判 15 天监禁，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被关押在同一个牢房中。据报，这两名证人的证词是捏造的，缺乏可信度。来文方认为，由于他们受到“受保护证人”的待遇，所以他们会佐证警察关于 Klykov 先生没有被强迫认罪的说法。显然，证明 Klykov 先生犯了谋杀罪的证据事实上全部都是旨在证明他是自愿认罪而采集的证据。

25. 法官还驳回了辩方提出的关于以下内容的所有要求：对可证明 Klykov 先生无罪的证据进行调查，尤其是他的配偶、朋友和邻居所提供的不在犯罪现场证据，据他们证实，在 Shevelev 先生被杀害的时候，Klykov 先生刚庆祝完他的生日在家中就寝；要求就独立法医专家对书面供词的鉴定结果展开调查，鉴定结果表明供词是在不自愿和承受压力的情况下受指使逐字逐句写下来的。

26. 在宣布判决时，法官没有考虑到包括指纹在内的已采集到的实质性证据与 Shevelev 先生谋杀案之间没有关联。法官没有驳回据称在律师不在场的情况下以武力逼供方式获取的显然令人怀疑的供词，以及调查员随后在 2014 年 8 月 15 日深夜在律师也不在场的情况下对 Klykov 先生问话的记录。收集证词时有律师在场，但他是由调查员随意指派的，仅聘用了一天，据报这是为了确保能把逼供内容妥善地记录下来。来文方称，如果法官驳回 Klykov 先生因遭受勒索而提供的供词，以及所有其他传闻证据，那么就没有任何证据可以证明 Klykov 先生犯了谋杀罪。

27. 来文方认为，Klykov 先生长达六个月的审前拘留是任意的、过度的并超过了必要的时限。据报，调查员在完成了收集和记录 Klykov 先生遭逼供所提供的供词等诉讼程序之后，并没有采集或记录任何与谋杀案件相关的实质性证据。来

文方确认，关于收集和记录证明 Klykov 先生有罪的证据的其他所有诉讼程序已在 2014 年 8 月完成。法医专家对在犯罪现场收集的实质性证据的鉴定工作已在 2014 年 11 月完成。调查员除了对以下人员进行了被延搁太久且没有必要的审问之外，在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 月期间没有采取进一步行动：据称对 Klykov 先生施行了酷刑和虐待的五名警察；Shevelev 先生的两位同事，他们并没有目睹谋杀；一名法医专家，他对尸体进行了鉴定，没有发现 Klykov 先生与谋杀 Shevelev 先生一案之间存在关联。

28. 来文方认为，对 Klykov 先生自由的剥夺具有任意性，属于工作组划分的第一类和第三类情况。特别是，在 2014 年 8 月 13 日逮捕 Klykov 先生并剥夺其自由是没有法律依据可循的，因为警察把他从家中带走时并没有逮捕证，随后警察捏造了行政违法罪名，这样就可以把他关押在行政犯特别监禁中心数天，方便警察随时对其审讯。在此期间，警察对 Klykov 先生施行了酷刑和虐待，强迫他认罪(第一类)。Klykov 先生被剥夺了自由，其正当程序权受到侵犯，包括缺乏确保公正审判的最低限度保证。特别是，2014 年 8 月 13 日至 15 日期间，Klykov 先生被剥夺与律师联系的权利；审前调查迟迟不启动，调查员没有尽职尽责地寻找、收集和鉴定证据；初审法官驳回了辩方就以下方面所提出的所有要求：据称由警察通过酷刑和虐待手段而获得的证据的可采用性；拒绝鉴定可证明 Klykov 先生无罪的证据，包括其不在犯罪现场的证据；两名专家的鉴定结果显示，证明 Klykov 先生有罪的主要证据，即其供词，是在受胁迫的情况下按指令逐字逐句写下来的(第三类)。

政府的回应

29. 乌斯季—拉宾斯基区调查机构，即俄罗斯联邦调查委员会下辖克拉斯诺达尔地区调查部的一个单位，负责调查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立案的第 145970032 号刑事案件，其立案根据是有人因谋杀 Y.N. Shevelev 而违反了《俄罗斯联邦刑法典》第 105 条第 1 款。

30. 在确认犯案人的调查过程中，E.G. Kuznetsov、D.V. Litvinov 和 Y.A. Shlykov 这三名警察收到 Klykov 先生涉案的情报。

31. 此人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因在醉酒状态下出现在公众场所，违反《行政处罚法》第 20.21 条而被捕。Klykov 先生之所以被捕是因为他处于酒精中毒状态(2014 年 8 月 13 日第 3372 号体检报告)，这对人类尊严和公共道德造成了损害。V.V. Shevlyakov 和 A.G. Potapov 这两名证人证实，被拘留者拒绝在行政违法报告上签字。上述两人所提供的证据、体检报告以及警察报告均证实存在行政违法的事实。2014 年 8 月 13 日 9 时 30 分，Klykov 先生在接受完体检之后被带到内务部乌斯季—拉宾斯基区分部，根据《行政处罚法》第 27.3 条受到行政拘留。他被关押在一间行政犯牢房里，以确保案件可以得到适当审理。

32. 关于据称 Klykov 先生在未经本人同意的情况下被采集指纹和拍照一事，现已证实，在逮捕记录编写完成之后，根据 1998 年 7 月 25 日第 128-FZ 号《联邦

国内指纹登记法》第 9 条第(g)款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采集了他的指纹，以作鉴别之用。

33. Klykov 先生被拘留在内务部乌斯季—拉宾斯基区刑事调查组的行政犯特别拘留中心期间(2014 年 8 月 14 至 15 日)，没有收到他就拘留条件或健康状况提出的申诉。根据经组长和副组长批准的刑事调查组警察的报告，Klykov 先生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下午 2 时 30 分被带出牢房(并于当天下午 6 时 35 分被送回牢房，身体没有受伤)，又于 8 月 15 日上午 11 时 45 分被带出牢房(并于当天下午 1 时 55 分被送回牢房，身体没有受伤)。根据乌斯季—拉宾斯基区特别拘留中心拘留人员初步体检报告所示，Klykov 先生于 8 月 14 日抵达临时拘留所及于 8 月 15 日离开拘留所之时，身体状况良好。

34. 2014 年 8 月 14 日，在 Y.A. Shlykov 的指令下，内务部乌斯季—拉宾斯基区分部的一名官员，即内务部克拉斯诺达尔地区中心城区分部的一名测谎师，对申诉人的书面同意书进行了鉴定，并在测谎仪的辅助下对其进行了审问，从而确定他是否与谋杀 Shevelev 先生一案有关。根据《联邦警察调查法》第 11 条，没有把根据审问结果所编写的情况说明转交给调查当局，在刑事诉讼过程中也没有将其作为证据。刑事案件档案载有一份由刑事调查组组长在 2014 年 9 月 3 日编写的情况说明，其中指出，Klykov 先生在接受心理和生理检查时所作出的反应显示出他知道谋杀 Shevelev 先生一案中的一些重要情况。

35. 2014 年 8 月 15 日下午 4 时 25 分，在征得警察局长同意的情况下，Klykov 先生被带出行政犯牢房，带到内务部乌斯季—拉宾斯基区分部。下午 5 时至 5 时 46 分，他以书面形式写下供词，承认谋杀了 Shevelev 先生。Klykov 先生以书面形式表示，他希望求助于律师 O.E. Guboreva，后来该律师出示了她的律师资格证和委任状。

36. 根据《刑事诉讼法典》第 91 条，Klykov 先生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下午 6 时被一名调查员拘留，该调查员来自调查委员会下辖乌斯季—拉宾斯基区调查组。下午 6 时 40 分至 8 时 10 分，他作为嫌疑犯受到审问。晚上 8 时 30 分至 10 时 50 分，在核实证据过程中，他独立地描述了如何谋杀 Shevelev 先生。晚上 11 时 30 分至凌晨零点 20 分，Klykov 作为被告受到审问。由于案件具有紧急性，必须在夜间进行调查，以确保刑事犯罪痕迹得到保留，这并不违反《刑事诉讼法典》的规定。而且，Klykov 先生对正在进行的调查表示同意。正如 Klykov 先生在回到乌斯季—拉宾斯基区临时拘留所后亲手写的认罪书所示，他和他的辩护律师直到调查结束之时都没有提出任何申诉。

37. 在初步调查期间 Klykov 先生承认了罪行，然后在犯罪现场提供了详细信息，这些信息得到本案件其他证据的客观证实。此外，在接受审讯期间，他提供了一些初步调查当局先前没有掌握的信息，并坚称受害人用刀袭击他，他当时是自卫。

38. 2014 年 8 月 15 日的供词记录显示，已告知 Klykov 先生其根据《宪法》第 51 条所享有的权利，也向他解释了即使他日后否认曾供认罪行这份供词也将呈至法院作为犯罪证据。

39. 根据 2014 年 12 月 22 日第 3093/04-1/1.1 号专家报告，供词的书面文本是由 Klykov 先生本人书写的，没有受到任何内部或外部“干扰因素”影响。

40. 案件档案中没有任何客观信息表明，他的律师(A.A. Shulga)在接触 Klykov 先生的过程中受到任何限制。在开始调查之前，嫌疑人提交了一份说明，表示他同意法院指派的律师参与调查。被告于 2014 年 8 月 16 日提交了选择被告律师的说明之后，调查员马上为律师的参与作出必要安排。

41. 作为一种预防措施，乌斯季一拉宾斯基区法院于 2014 年 8 月 17 日决定把 Klykov 先生押回拘留所。该法院分别于 10 月 14 日和 12 月 10 日延长拘留期限，共计 6 个月，即至 2015 年 2 月 15 日。考虑到调查当局的有关要求，法院审议了调查结果、先前因谋杀和殴打被判刑的被告的身份、他在拘留前和拘留后的行为以及其他信息，这些信息显示 Klykov 先生有能力伪造和销毁证据，并对涉案人员施加压力或者用其他方法来阻碍刑事调查和法院诉讼程序。没有证据显示法院诉讼程序的组织方式存在任何效率低下的问题。

42. 根据调查结果，Klykov 先生的行为属于《刑法典》第 105 条第 1 款所述的情况，因此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对他提起最终起诉。初步调查在五个月内完成，这符合关于刑事审判应在合理时间内完成的法律规定。被告于 2015 年 1 月 5 日查阅了刑事案件档案，辩护律师 A.V. Ivanov 也于 1 月 10 日查阅了刑事案件档案。1 月 20 日，乌斯季一拉宾斯基区检察官办公室批准了一份起诉书。

43. 2015 年 5 月 21 日，根据调查结果，乌斯季一拉宾斯基区法院认定 Klykov 先生犯有所指控的罪行，并判处无额外限制地剥夺自由八年，在制度严格的惩教所里服刑。由于申诉人按照上诉程序提起上诉，该司法裁决没有生效。

44. 同时，法院判决指出，Klykov 先生在犯下罪行时行为方式一致，有明确目的，似乎非常熟悉环境，在当时情况下表现自如，对自身行为有良好控制力。在初步调查和法院听证期间，他的行为在当时情况下是得当的；他提供了深思熟虑、前后一致的证词。审判过程中，在鉴定完每一项证据并对其相关性、可采性、真实性进行评估之后，法院认为根据这些全部证据足以对此案作出判决，并认定 Klykov 先生已证明犯有所指控的罪行。法院对辩护方的“无罪”辩护持批判态度，将其视为是为了避免对所犯罪行负责而采取的辩护手段。由于 Klykov 先生是在犯罪后不久亲手写下供词的，因此法院没有把 Klykov 先生关于供词缺乏真实性的辩解纳入考虑范围之内。供词记录被认为是可采纳的证据。法院认定，被告关于警察曾对其使用暴力的指称没有得到证实，而且这些指称与法医鉴定和笔迹分析的结果不符。

45. 关于内务部乌斯季一拉宾斯基区分部的警察 Kuznetsov 先生、Litvinov 先生和 Shlykov 先生在调查过程中有违法行为的论点，调查委员会下辖乌斯季一拉宾

斯基区调查组对其进行了核查。之所以开展上述核查工作，是因为 L.M. Klykov 提交了一份关于警察绑架其儿子 Klykov 先生的说明。

46. 根据核查结果，法院于 2015 年 5 月 9 日决定不批准提起刑事诉讼，理由是缺乏证据证明他们犯了《刑法》第 126 条第 1 款、第 285 条第 1 款或第 286 条第 1 款中所述的罪行(绑架个人、滥用职权、不当行使权力)。

47. 在核查期间对下列人员进行了审问：内务部乌斯季一拉宾斯基区分部的警察 E.G. Kuznetsov、D.V. Litvinov、Y.A. Shlykov、E.Y. Korotkova 和 A.A. Zaichko；调查委员会下辖乌斯季一拉宾斯基区调查组的调查员 R.A. Sheriev；内务部乌斯季一拉宾斯基区分部临时拘留所的官员 E.V. Shumalov 和 V.N. Potolov；Klykov 先生的妻子 A.V. Guzheva；法医处乌斯季一拉宾斯克科科长 I.O. Kovalev，法医处是由国家供资的克拉斯诺达尔地区卫生部下辖的一个卫生保健机构；中央区医院布拉茨克门诊所所长 V.M. Sokolova，该医院是乌斯季一拉宾斯基区由国家供资的一个市级卫生保健机构；

48. 核查结果表明，除其他事项外，警察或任何其他人均没有使用违禁调查手段或对 Klykov 先生造成生理或心理压力等违法行为。根据 2014 年 9 月 19 日第 484 号专家结论，上午 9 时没有发现他身体受伤。他所申诉的后椎部位疼痛并非由创伤引起，而 X 光检查也没有检测出这样的创伤。根据乌斯季一拉宾斯基区特别拘留中心拘留者初步体检登记簿所示，Klykov 先生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抵达拘留所及 8 月 15 日离开拘留所时身体状况良好。

49. 为了保护 Klykov 先生的利益，其律师 A.V. Ivanov 根据《刑事诉讼法典》第 125 条就不予提起刑事诉讼的判决向乌斯季一拉宾斯基区法院提起上诉。法院在 2015 年 6 月 26 日的裁决中驳回了他的上诉。由于提起了上诉，法院的裁决没有生效。

50. 然而，在法院听证会期间已证实，法院于 2015 年 5 月 9 日作出裁决时，调查员遵守了《刑事诉讼法典》第 20、第 144、第 145 和第 148 条所规定的程序。这项有争议的判决是由经授权官员根据有效的法律依据作出的。法院认为此项核查是客观和充分的。

51. 考虑到上述信息，应该指出的是，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拘留 Klykov 先生是任意的，而且他已经获得行使其公正审判权的机会。申诉人可采取有效的国家法律补救措施，但他并没有充分利用这些措施。

来文方的进一步评论

52. 来文方认为俄罗斯联邦没有提供令人信服的信息、证词或证据来证实 E.G. Kuznetsov、D.V. Litvinov 和 Y.A. Shlykov 这几名警察收到 Klykov 先生涉案情报这个说法。来文方认为，档案中唯一的证据是 Klykov 先生在受胁迫情况下所写的供词。

53. 来文方还认为，俄罗斯联邦无法反驳被告提供的证据以及 Anna Victorovna Guzheva 和 Veronika Andreevna Mamail 在证词中提到的 Klykov 先生在案件所涉期间正在位于拉多日斯卡亚村的家中与家人和朋友庆祝生日这一事实。因此，来文方确定，Klykov 先生并不是在乌斯季-拉宾斯克镇列宁街和奥博德斯克街交叉路口被警察逮捕的，也没有犯下被指控的行政罪。来文方出示了中央区医院的证书，证明 Klykov 先生在 2014 年 8 月 13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接受任何关于酒精中毒的医学检测。

54. 来文方还提到，Klykov 先生被行政拘留期间，没有给予他使用电话的权利，因此他无法告知家人或同事其下落，也没有机会行使及时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

55. 来文方提供的资料显示，就治安法院(即克拉斯诺达尔地区乌斯季-拉宾斯基区法院第 224 号巡回审判庭)在 2014 年 8 月 14 日认定 Klykov 先生犯有行政违法行为的判决所提出的上诉遭到驳回。来文方认为，审判庭没有考虑到关于任意拘留 Klykov 先生的指控、Klykov 先生的不在犯罪现场证据、Klykov 先生辩护权受到侵犯以及其他情况。

56. 俄罗斯联邦所声称，Klykov 先生被关押在行政拘留人士特别还押中心期间没有就其健康状况提出任何申诉，并且在临时拘留中心还押拘留期间健康状况良好，来文方对此进行了反驳。来文方提供的资料显示，Klykov 先生向调查当局和法院提出了遭受酷刑和虐待的申诉。一名与 Klykov 先生被关押在同一个牢房的证人 Nikolai Kanishchev 证实了这些事实。来文方还报告说，辩方曾要求法院发出复审令，并对旨在证实 Klykov 先生各种供词的文件进行审查；然而，这些要求遭到无理由的驳回。

57. 在使用测谎仪方面，俄罗斯联邦认为 Klykov 先生在测谎中的反应表明他知道案件的情况，来文方称 Klykov 先生没有同意被问话，因此从测谎中获得的信息不构成刑事案件档案的一部分，这些信息也没有得到鉴定。使用测谎仪进行问话的可信程度受到严重怀疑。

58. 来文方认为，Klykov 先生是在承受心理压力、身体遭受暴力并被任意剥夺自由的情况下违背自身意愿在供词上签字，附录文件证实了这一点。供词是他在受胁迫情况下签署的，没有机会行使辩护权。Klykov 先生不允许与律师接触，尽管他的母亲 Lyudmila Klykova 代他雇用了一名律师 Andrei Shulga。他反复受到令人筋疲力尽的审讯和身体虐待，但他关于聘用律师的要求依然遭到拒绝。在供词上签字之前，有人蓄意把他与辩护律师和外部世界隔离开来。

59. 来文方称，供词是 Klykov 先生照着警察口述内容逐字逐句写下来的，在初步调查和司法调查过程中数次指出了这个事实。根据来自 Koltunov 及合伙人咨询公司的权威专家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作出的鉴定结果，供词是 Klykov 先生在他人指使下逐字逐句写下的。供词中有几处用语并不是 Klykov 先生典型的说话方式，还有几处逻辑不通或前后不一的表述。专家指出，被告是在绝望、迷惑和

被动的状态下写下这份认罪书的；他们还指出，对文案进行语言分析的结果显示，Klykov 先生当时可能受到胁迫。然而法院不允许把这一结论作为证据，这违反了法律。

60. 来文方报告说，辩方一再要求把供词以及从 Klykov 先生被剥夺自由开始直至 2014 年 8 月 16 日期间所有调查活动的记录排除在外，因为这些证据是通过使用虐待手段获取的，并非自愿认罪，违反了 Klykov 先生的宪法权利。然而，法院驳回了这些要求。

61. 俄罗斯联邦声称，根据专家调查结果，供词的书面文案是由 Klykov 先生亲笔起草的，来文方指出，这项专家鉴定是由一个无法胜任此任务的人进行的，因为他的工作经验不足三年。鉴定人没有提交文件说明他有资格开展独立鉴定；此外，他在接受高等教育期间学习的是土地开发、复垦和保养，这与法学、笔迹分析或语言学没有一点关系。此外，资深专家的鉴定结果驳斥了此人的鉴定结果，但俄罗斯联邦完全无视专家的结论。因此，在鉴定供词原作者的过程中存在严重违规之处，这使得俄罗斯联邦可以得出错误结论。

62. 俄罗斯联邦坚持认为，案件档案中没有客观事实表明 Klykov 先生的辩护权受到侵犯。然而，来文方称，这一信息是不真实的，因为按照欧洲标准，与律师取得联系是公认的刑事诉讼辩护权的基本组成部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以及《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 5 和第 6 条对此均作出规定。

63. 来文方认为，欧洲人权法院在对一些相关案件作出裁决时会考虑到被告获得律师援助的权利应延伸到诉讼程序的审前阶段²，在这些案件中被拘留者在警察开始审讯的前几个小时不允许与律师联系，因此其辩护权受到不可挽回的影响，无论不允许的理由是什么，这都违反了《欧洲人权公约》第 6 条第 3 款(c)项所规定的被告权利。³ 此外，《欧洲人权公约》第 6 条所指的指控不仅包括指控的正式通知，还包括其他对嫌疑犯的处境有严重或重要影响的调查涉嫌犯罪手段，⁴ 也就是说有必要考虑到指控的实质内容，而不是诉讼程序方面的问题。

64. 来文方称，在起草供词之前，Klykov 先生发现自己已与社会隔离开来，只能完全听从执法当局。一开始没有人向他宣读过他的权利，包括聘用律师这项基

² 在这方面，来文方引述了欧洲人权法院的以下案件：第 12744/87 号申请，Quaranta 诉瑞士，1991 年 5 月 24 日判决，第 27 段；第 13972/88 号申请，Imbrioscia 诉瑞士，1993 年 11 月 24 日判决，第 36 段。

³ 在这方面，来文方引述了欧洲人权法院的以下案件：第 18731/91 号申请，Murray 诉联合王国，1996 年 2 月 8 日判决，第 66 段。

⁴ 在这方面，来文方引述了欧洲人权法院的以下案件：第 6903/75 号申请，Deweert 诉比利时，1980 年 2 月 27 日判决，第 44 和第 46 段；第 8130/78 号申请，Eckle 诉德国，1982 年 7 月 15 日判决，第 73 段；以及第 7604/76、第 7719/76、第 7781/77 和第 7913/77 号申请，Foti 等人诉意大利，1982 年 12 月 10 日判决，第 52 段。

本权利，也没有给他真正的机会去行使这些权利。由于他没有确认供词上的信息，因此他在初步调查和法院调查期间对此进行了辩驳。另一方面，在供词上签名之前，他被特意地与 Lyudmila Klykova 聘用的律师隔离开来。后来，在一名由执法官员给他指派的律师的参与下展开了调查行动。等他在供词上签了字，也开展了紧急调查行动之后，才允许他与其之前聘用的律师 Andrei Shulga 会面。

65. 来文方称，已经证实执法官员所指派的律师并没有保护 Klykov 先生的利益，反而侵犯了他的权利，使他的处境变得更糟，并使得使用武力的调查官员可以逃避刑事责任。律师协会已对这名违反 Klykov 先生权利和利益的律师提起惩戒程序。

66. 来文方提到，俄罗斯联邦声称由于适当考虑到法律要求和被告的个人背景，因此把 Klykov 先生还押拘留，以作为一种预防措施。来文方还说，该国的当前做法表明这是任意还押拘留，违反了国家法律和国际标准。调查员没有提供任何证据来证明需要施行更加严厉的预防措施。法院没有把辩方的论点纳入考虑之中。然而，在对 Klykov 先生施行并延长预防措施期间，他的律师反复指出拘留具有任意性，而且为了获取供词，有人实施了武力和虐待。辩方就延长预防措施向法院提出上诉，但徒劳无功，向法院提出申诉的论点也被忽略。

67. 此外，来文方称，俄罗斯联邦坚称法院认定 Klykov 先生的罪行已得到充分证明，更改证词是一种逃避刑事责任的做法。他的论点是，供词是在他受胁迫的情况下获取的，并不反映真实情况，但法院没有将此纳入考虑之中。

68. 然而，来文方认为，判决的依据是 Klykov 先生在非自愿的情况下所写的供词。该案件中没有其他直接证据。关于其他证据，来文方提及所谓证人的虚假证词，这些证人甚至没有目睹犯罪过程，来文方还提及法医分析无法证明 Klykov 先生涉案。

69. 来文方称，法院没有考虑到证明 Klykov 先生无罪的证据，也没有对此进行鉴定，这为认定俄罗斯联邦侵犯公正审判权提供了理由。在剥夺他人自由和侵犯辩护权的情况下胁迫其在可疑的供词上签字这种做法，在俄罗斯联邦屡见不鲜。法院通常认为，随后对证据记录进行更改以及拒绝承认罪行都是辩方为了逃避刑事起诉和定罪而采取的手段。

70. 来文方指出，俄罗斯联邦坚称已对关于警察有不当行为的申诉进行了跟进，但没有得到证实。而 Klykov 先生则一贯坚持认为，内务部乌斯季一拉宾斯基区分部的刑警 Y.A. Shlykov、D.V. Litvinov、D.A. Kvitko、D.V. Kharchenko 和 S.A. Kostinym 为了让他承认一项他没有犯过的罪行而对他使用武力。然而，已开展的调查是无效的、流于形式的，没有尊重 Klykov 先生的权利，也没有考虑到上诉状中详述的他或他律师对于相关情况观点。

71. 俄罗斯联邦忽视了 Klykov 先生所作的所有抗辩，另一方面，调查员、检察官和法院却毫不质疑地考虑了允许对 Klykov 先生使用武力的现场人员所提供的

资料，这些事实证明了 Klykov 先生被任意剥夺了自由，没有机会在该国法院进行有效辩护。

72. 因此，令人信服的论据和证据显示，Klykov 先生免受酷刑和获得公平审判的自由权受到侵犯，结果他被任意拘留、遭受武力并受到刑事起诉。

讨论情况

73. 工作组收到了来文方的可信资料，其中指出，Klykov 先生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晚在拉多日斯卡亚村的家中与家人和朋友庆祝生日时被警察逮捕(正如 Anna Victorovna Guzheva 和 Veronika Andreevna 的证词所示)。俄罗斯联邦政府没有反驳这一信息，没有提供详细资料说明 Klykov 先生据称被警察在乌斯季-拉宾斯克镇列宁街和奥博德斯克街交叉路口逮捕的时间、地点和情况，也没有提供令人信服的信息说明关于他犯有行政违法行为的指控。关于是否有医疗证明显示 Klykov 先生当时受酒精影响，俄罗斯联邦政府和来文方意见不一。

74. 俄罗斯联邦政府没有向工作组提供相关资料来说明逮捕证的情况以及警察是否有告知 Klykov 先生拘留他的理由。政府也没有提供相关信息说明 Klykov 先生在整个过程中得到法律代表的情况。乌斯季-拉宾斯基区治安法院认定 Klykov 先生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晚上 8 时 50 分在醉酒的状态下出现在公共场所，即乌斯季-拉宾斯克镇列宁街和奥博德斯克街的交叉路口，扰乱公共安全和秩序，因此违反了《行政处罚法》第 20.21 条。Klykov 先生于 8 月 14 日被判处 15 天行政拘留，被关押在行政犯特别监禁中心的一间牢房。在另一次调查期间，Klykov 先生从牢房被带到警察局，押送他的是在一天前逮捕他的两名警察。在警察局里，Klykov 先生被告知他涉嫌在 8 月 11 日凌晨约 3 时 30 分谋杀正在守卫第 3 号监狱隔离区仓库的 Yuriy Shevelev。

75. 工作组相信，Klykov 先生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因受到酷刑而被迫写下供词。俄罗斯联邦政府确认审判期间没有把供词排除在外，而是把它作为可采用的证据，这违反了该国的国际人权义务。

76. 关于俄罗斯联邦的酷刑行为，工作组注意到禁止酷刑委员会关于俄罗斯联邦的最新报告。在这方面，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广泛存在使用酷刑和虐待来获取供词的情况，酷刑申诉的数量很多，但提出起诉的数量很少。委员会敦促俄罗斯联邦打击酷刑，对酷刑指控进行调查，且不得采信使用酷刑获取的供词。⁵

77. 工作组认为，Klykov 先生是酷刑的受害者，是被迫认罪的，在司法审理期间其供词被用作证明他有罪的证据，这侵犯了关于绝对禁止酷刑的条约和习惯国际法。

⁵ 见 CAT/C/RUS/CO/5，第 6 和第 10 段。

78. 工作组认为被剥夺自由者应有权在被拘留期间的任何时候获得自己选择的律师的法律协助，包括在被抓捕后立即获得律师协助。进行抓捕时，应即刻将这一权利告知当事人。工作组还确认律师应能有效并独立地履行职责，不用担心遭到报复、干预、恐吓、阻挠或骚扰。当局应尊重律师与被拘留者之间交谈的隐私性和保密。⁶ 在当事人被剥夺自由后，应立即毫不迟延地向其提供获得律师帮助的渠道，至迟于主管机关开始任何审问之前，并在审问后的整个拘留期间也提供这一渠道。这包括让被拘留者有办法联络自己选择的律师。⁷

79. 工作组还收到可靠的信息表明，在 2014 年 8 月 13、14 和 15 日采取诉讼行动的公设辩护人并非由 Klykov 先生自由指定，且其行为侵害了委托人的权利和利益。工作组收到了令人信服的信息表明，2014 年 8 月 16 日之前 Klykov 先生都无法与其指定的律师进行联系。

80. 在这方面，工作组注意到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结论，其中涉及人们与其选择的律师联系的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是，俄罗斯联邦未能实际上确保这一权利，而且国家指定的辩护律师没有适当履行其职责。被告在初次审讯前没有获得法律援助，联系家人的权利也被剥夺。此外，俄罗斯联邦没有规定所有被剥夺自由者立即有权接受独立医学检查。⁸

81. 在这方面，工作组回顾委员会建议俄罗斯联邦：

(a) 确保所有被拘留者自被剥夺自由之时起在法律上和实际上即刻获得接触律师、联系家人、获悉对其提出的指控及请求并接受独立医生医学检查的权利；

(b) 确保为所有被拘留者提供合格律师，妥善为其辩护并提供独立的法律援助；

(c) 保存所有审讯的视频记录并在拘留场所内各处可能出现被拘留者的地点安装视频监控，除非这样做会侵犯被拘留者的隐私权或与律师和医生交流私密的权利。这些记录应存放于安全场所，供调查人员、被拘留者及其律师查阅。⁹

82. 2014 年 8 月 16 日，Klykov 先生新指派的辩护律师要求有关当局就绑架 Klykov 先生及对其施行酷刑和虐待一事启动纪律和刑事调查。政府没有就此展开有效调查。来文方还提供了相关资料，说明律师协会对侵犯 Klykov 先生权利和利益的律师提起了惩戒程序。

⁶ 见 A/HRC/30/37, 附件, 原则 9。

⁷ 同上, 准则 8。

⁸ 见 CAT/C/RUS/CO/5, 第 9 段。

⁹ 同上。

83. 工作组相信，法官没有驳回据称靠武力获取的供词和其他相关证据，包括 2014 年 8 月 15 日深夜在 Klykov 先生所选律师不在场的情况下对 Klykov 先生进行问话的记录。

84. 鉴于上述情况，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认为拘留 Klykov 先生具有任意性，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第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

处理意见

85.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认为，拘留 Alexandr Klykov 先生具有任意性，属工作组就提交其审议的案件划分的第三类任意拘留。

86. 根据相关的国际法，任意拘留的受害者有权寻求和获得国家的有效补救和赔偿，包括恢复原状、康复、赔偿、补偿和保证不重犯。根据这一意见，工作组建议俄罗斯联邦政府向 Klykov 先生提供充分的赔偿，首先是立即释放他。

87. 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33(a)段，工作组认为，应将酷刑相关指控移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酌情采取行动。

[2016 年 4 月 21 日通过]